

关于组织参加日照市第十七届优秀科技论文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《关于开展日照市第十七届优秀科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我校将组织参加该项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申报限于 2021—2022 年撰写的论文。凡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及交叉学科领域的攻关研究成果，对我市科学技术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，在各类正式刊物上发表的，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的，以及未公开发表的，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和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论文、创新成果、专著、调研报告、对策建议等都可申报。技术工作总结、试验报告、资料汇编、产品和项目的设计方案、技术说明等不属评选范围。已获市级以上奖励的论文，不再参与申报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申报不限项。2023 年 5 月初我校组织初评，并将初评等次结果上报市科协；2023 年 6 月市科协负责终评工作。

三、表彰奖励

1. 获奖论文奖项设置：一等奖 10%，二等奖 20%，三等奖 40%，优秀奖若干。统一颁发获奖证书，对获奖论文予以表彰奖励。

2. 选择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联系密切，具有实践参考价值的优秀论文作者参加相关专家论坛，推荐提报《科技工作者建议》，推荐参加上级科协的评选表彰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参评人员需提交《日照市第十七届优秀科技论文评审表》（一式两份）和参评论文。其中，已发表论文需提供原件 1 份及复印件一式 2 份（其中 1 份做**匿名处理**，复印件包括封皮、目录及所发表文章）；未发表论文需提供原件（一式 2 份，其中 1 份做匿名处理）。所有申报材料统一用 **A4 纸双面打印**。

2. 评审表内论文署名及位次需填写清楚，填写论文评审表署名字迹要清晰，位次排列要明确。一篇论文署名最多不超过 3 人，成果类署名不超过 5 人。每人限报 1 篇署名第一作者的参评论文。多名作者合作的论文，以第一作者名义申报。本市与外市人员合作的论文，本市作者为第一作者方可申报。申报表所填写的论文作者必须与论文原件上一致，否则，将视为论文作者有争议，不予参评。

3. 请各部门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将**汇总**后纸质版申报材料（附件 1 和附件 2）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科研处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：shanwaikyc@swut.edu.cn。联系人：曾军。联系电话：0633-8109017。

附件: 1. 日照市第十七届优秀科技论文评审表

2. 日照市第十七届优秀科技论文申报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3 年 3 月 6 日